

证券代码：832284

证券简称：贝达化工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现对 2018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 1、关联方抵押、担保及反担保：

预计 2018 年度关联方鲁杰、何京华、鲁振华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及反担保，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6,000 万元。上述担保关联方均不因此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需要鲁杰及何京华以夫妻共有财产或个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为同一标的提供抵押、担保或者反担保的，仅单独计算一次抵押金额计入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额，不重复计算。

#### 2、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预计 2018 年度关联方鲁杰、何京华为公司提供借款，借款金额

不超过 3,000 万元。上述借款关联方均不因此向公司收取任何利息及费用。

### 3、关联方以自有房产提供给公司使用。

挂牌前，关联方鲁杰已与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书》，约定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9 日止，将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嘉豪国际中心 A 座 707 的自有房产免租提供给公司办公。本协议到期后，公司将与关联方鲁杰续签《房屋租赁协议书》，由鲁杰继续免租将上述房产提供给公司办公。

### 4、与关联方发生产品及服务交易

公司预计 2018 年与关联方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原药、原料阿维菌素，及其他相关产品发生销售或者采购往来，预计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鲁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

何京华为鲁杰的妻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截止本公告日，持有公司 18.00% 的股份；

鲁振华为鲁杰的父亲，未在公司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

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持有其 15.29% 的股份。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鲁杰及何京华回

避了表决。

相关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鲁杰	海淀区紫竹园路 116 号 A 座 707	-	-
何京华	海淀区紫竹园路 116 号 A 座 707	-	-
鲁振华	海淀区曙光花园 望山园 9 号楼 9 层 902□	-	-
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赤 峰市红山区东郊 经济开发区	股份制企业	张江波

(二) 关联关系

鲁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

何京华为鲁杰的妻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截止本报告日，持有公司 18.00%的股份；

鲁振华为鲁杰的父亲，未在公司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

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持有其 15.29%的股份。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关联方抵押、担保及反担保：

预计 2018 年度关联方鲁杰、何京华、鲁振华为公司向银行借款

提供抵押担保，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及反担保，总金额预计不超过6,000万元。上述担保关联方均不因此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需要鲁杰及何京华以夫妻共有财产或个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为同一标的提供抵押、担保或者反担保的，仅单独计算一次抵押金额计入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额，不重复计算。

## 2、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预计2018年度关联方鲁杰、何京华为公司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上述借款关联方均不因此向公司收取任何利息及费用。

## 3、关联方以自有房产提供给公司使用。

挂牌前，关联方鲁杰已与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书》，约定于2008年1月10日起至2018年1月9日止，将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嘉豪国际中心A座707的自有房产免租提供给公司办公。本协议到期后，公司拟与关联方鲁杰续签《房屋租赁协议书》，由鲁杰继续免租将上述房产提供给公司办公。

## 4、与关联方发生产品及服务交易

公司预计2018年与关联方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原药、原料阿维菌素，及其他相关产品发生销售或者采购往来，预计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

公司将根据业务需要，与关联方就上述交易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抵押和担保的期限、金额、利率、其他费用及条件等要素，具体以实际签订的最终协议或合同为准。对于已与关

联方签署相关协议并且协议尚在存续期的，不再单独签署协议。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预计与鲁杰、何京华及鲁振华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支持公司运营，无偿或者以低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费用为公司直接提供借款，或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或者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预计与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购买或销售产品、服务发生的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坚持交易自愿、定价公允、公平公证的原则，维护股东及各方利益。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预计与鲁杰、何京华及鲁振华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目的是为了直接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或者帮助公司获取银行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者无偿提供办公场所降低公司运营支出，是符合公司运营正常需求的，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预计与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购买或销售产品、服务发生的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与公司真实意愿体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系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支持行为，或者是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的正常贸易往来，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与开拓，不存在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